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1093

致: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集团”)委托,就舍得集团由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或“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其持股比例上升至 30.32%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舍得酒业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舍得集团关于收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暨舍得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舍得集团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

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舍得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免于发出要约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与资产评估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舍得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该等引述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对于这些文件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舍得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仅供舍得集团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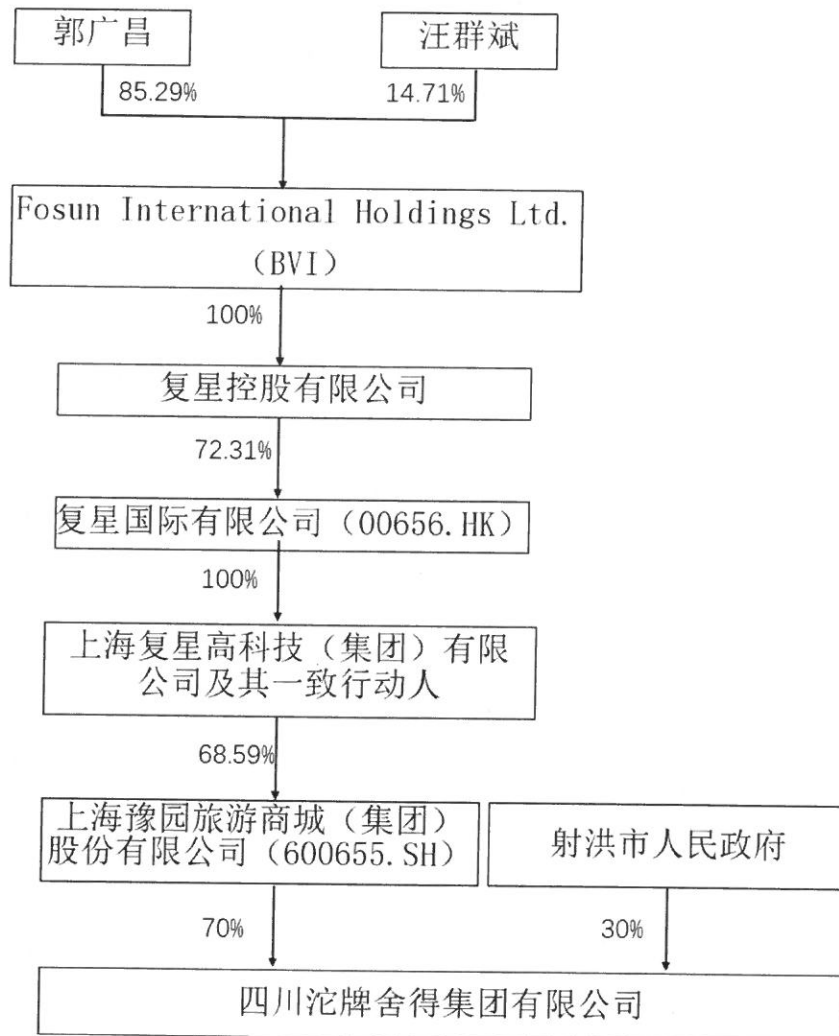
舍得集团持有射洪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22206360562E”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营业执照》内容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舍得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206360562E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中淇
注册资本	2322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5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射洪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四川省射洪市沱牌镇沱牌大道 999 号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制造、销售：酒类、饮料及包装物，生物制品（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玻璃瓶，生物肥料；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粮油，金属材料（除专控），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酒、饮料、玻璃制品；进口本企业所需要的原辅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及零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223M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黄震
注册资本	388349.846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11 月 25 日至/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上海市文昌路 19 号
经营范围	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的批发和零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展服务，房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堂（不含熟食卤味），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舍得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先生，根据舍得集团提供的《舍得集团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说明》，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郭广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复星集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已取得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住权
任职经历	现担任复星全球合伙人、复星国际执行董事、董事长

(三) 收购人符合收购的主体资格

根据舍得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企查查第三方软件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舍得酒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舍得酒业董事会决定：

1.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762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0.51 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

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舍得酒业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舍得酒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股份 100,695,768 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但持股比例由 29.97%被动增加至 30.32%，舍得集团持股比例被动超过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

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8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发布了《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舍得酒业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12月24日为授予日，向418名激励对象授予9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19年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舍得酒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6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7,781,000股。

2019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78.10 万股。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祝峰、张敏等 1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张毅、管涛等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峰、胡永波等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4,900 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324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共计解除限售

1,998,030 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郭江、唐绍永等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3,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么久明、李锐等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762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8 月 3 日和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此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781,000 股。在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为 3,543,359 股。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确定此次回购股份剩余的 3,543,359 股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未收到债权人的相应申报请求。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

必要的内部审议以及公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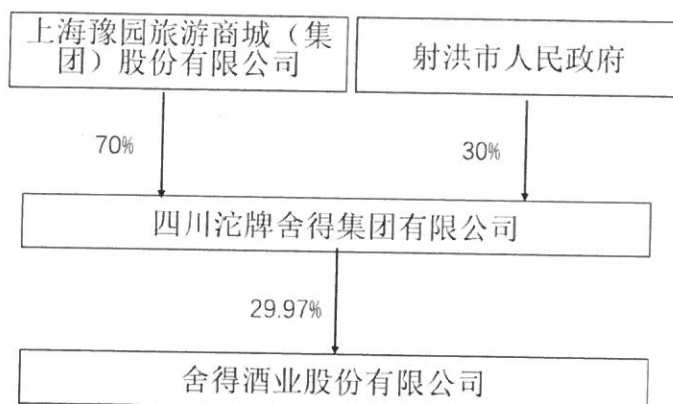
五、收购人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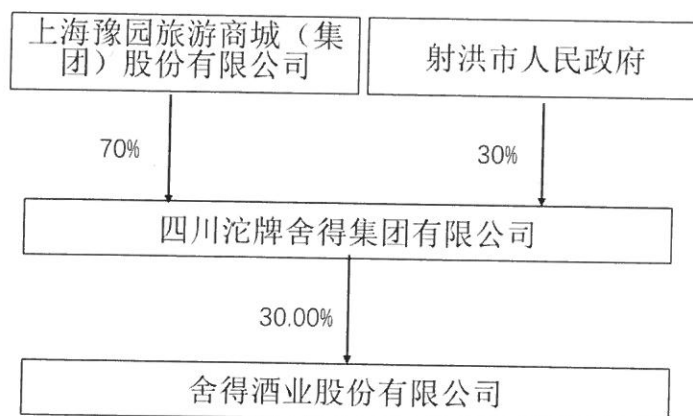
（一）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的总股份 100,695,768 股，占舍得酒业总股本的 29.97%，本次收购前，舍得酒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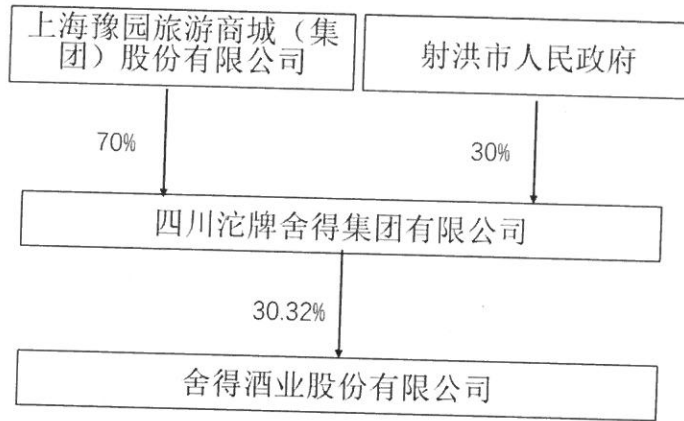
（1）鉴于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 5 人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售期的考核目标，上市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762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导致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该行为完成后，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 30.00% 股份，舍得集团仍为舍得酒业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得酒业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鉴于上市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行为完成后，舍得集

团持有舍得酒业 30.32%股份，仍为舍得酒业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舍得集团持有舍得酒业 100,695,768 股股份，占舍得酒业总股本的 30.32%，舍得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舍得酒业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前后，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舍得集团仍为舍得酒业控股股东。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情况说明》以及舍得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舍得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日期	买入 (股)	卖出 (股)
杨晓林	职工监事	2021 年 4 月 13 日	100	
杨晓林	职工监事	2021 年 4 月 16 日		1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已经出具如下陈述和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本人持有及交易舍得酒业 A 股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持有舍得酒业 A 股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收购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 13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收购人声明，在内容和格式上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舍得集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后进行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 16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吴兴隆
吴兴隆

经办律师: 吴瑶
吴瑶

2021年10月8日